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营业场所内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新增加的保险标的通知保险人并支付额外保险费。